

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悅讀區管理辦法

93.5.31 第 77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
94.12.29 第 80 次圖書館委員會通過修訂第四條
97.1.7 第 84 次圖書館委員會修訂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條
99.1.11 第 88 次圖書館委員會修訂第二、四、五條
103.6.19 第 97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訂名稱與條文
105.6.24 第 101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訂
106.01.19 第 102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8.06.18 第 107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有效管理悅讀區（以下簡稱本區），訂定「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悅讀區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本區適用範圍包含中正圖書館悅讀區及達賢圖書館湖濱悅讀小屋。

第二條 使用對象

- (一) 本校教職員工生。
- (二) 本校校友。
- (三) 本校教職員工眷屬（配偶及年滿 12 歲以上子女）。
- (四) 其他讀者：符合辦理本館借書證規定之校內讀者。
- (五) 依照「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志願服務管理要點」完成服務時數者。

第三條 辦證：學期中週一至週五 9 時至 21 時，於中正圖書館服務櫃台辦理（寒暑假另訂）。

- (一) 校友：憑效期內之校友證並依規定辦理本館借書證。
- (二) 教職員工眷屬：憑本校服務證、戶口名簿(或眷屬身分證)辦理。
- (三) 符合本館辦證資格之其他讀者。

上述（二）（三）款讀者新申辦或補發均須繳交製證工本費新台幣 150 元、一年內一吋照片一張及申請表。

第四條 使用說明

- (一) 需持本人可使用本館之有效證件選位進入；一人限選一座位。
- (二) 校友、眷屬、其他讀者等：
 1. 同一時段使用人數上限依各館規定。
 2. 使用時段依各館規定。

本校期中、期末考試前一週及考試期間僅供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。

第五條 注意事項

- (一) 不得出借、冒用、偽造證件或以無效證件進入本區，違者暫停使用本區六個月；校外人士另行通報所屬機關學校處理，並禁止進入本館六個月。
- (二) 為維護使用者權益及財物安全，本館得查驗使用者證件。
- (三) 違反以下規定者依「讀者違規處理要點」辦理，一年內累計兩點者，暫停使用本區六個月；
 1. 攜帶食物及飲料。
 2. 占用座位。
 3. 製造影響環境安寧之噪音。
 4. 在非指定區使用按鍵發出聲響之裝置。
 5. 當日離開時未攜走個人物品。
 6. 當日離開時未歸還臨時卡。
 7. 催還臨時卡後三日內仍未歸還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